

## 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水土保持工程

科 目：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詳述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所定義劃定為山坡地之土地及其條件。(15 分)
- 二、請說明植生樁編柵之適用植生樁材、現場施作的適用條件及注意事項。(25 分)
- 三、請說明雨滴粒徑與降雨強度對於通用土壤流失公式中的雨滴沖蝕指數 (Rainfall Erosivity Index) 之貢獻。(20 分)
- 四、請說明風蝕的型態及其原理。(20 分)
- 五、請說明山坡地開發完成後永久性滯洪池的規劃設計原則。(20 分)